

## 税务评论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简称“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正式出台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简称“42 号公告”或“公告”）<sup>1</sup>，与先前《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sup>2</sup>对《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简称“2 号文”）进行完整修订的方式不同，公告仅就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等内容开启了对现行 2 号文的修订。预计财税部门之后将进一步发布相关文件对特别纳税调整其他方面的规定予以完善。该公告将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原《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以及现行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就整体来看，公告一方面积极引入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中的最新内容；另一方面也并未放弃中国税务机关在近年来转让定价工作领域中的实践积累及技术立场，如强调地域特殊因素对交易定价的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纳税人需要准备包含国别报告、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在内的同期资料，事实上这些文档要求已经在 2015 年 9 月的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新的法规要求下，纳税人将面临更为严格、复杂的合规性要求。

此公告作为中国转让定价合规要求的指导性新文件，不仅与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密切联系，更是中国税务机关对于近年来转让定价领域工作的实践总结，同时也是未来中国转让定价工作管理的新起点。该公告无疑反映了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在中国的成功落地实施，也成为中国转让定价领域发展的新的里程碑之一。

### I.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认定

公告基本采纳了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关联关系认定的类别和方式，适当调整并进一步细化了包括自然人共同持股、借贷资金占实收资本比例等认定条件，并且明确提出了以“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为原则认定关联关系。公告充分听取了公众意见，在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条件的关联关系认定上明确了具体的判定方式，例如人数、职位方面的具体要求，为实际操作提供了更多指引。此外，公告考虑到了关联关系可能发生的变化，明确了“按照实际关联关系存续期间认定”的规则。

作者：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mailto:lhe@deloitte.com.cn)

上海

余华颖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19

电子邮件：[manyu@deloitte.com.cn](mailto:manyu@deloitte.com.cn)

江山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48

电子邮件：[johnleightley@deloitte.com.cn](mailto:johnleightley@deloitte.com.cn)

北京

董硕

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735

电子邮件：[phdong@deloitte.com.cn](mailto:phdong@deloitte.com.cn)

李毓

助理经理

电话：+86 10 8512 4036

电子邮件：[jessicli@deloitte.com.cn](mailto:jessicli@deloitte.com.cn)

<sup>1</sup> 全文详见：[http://www.tax.sh.gov.cn/pub/xxgk/zcfg/ssxd/201607/t20160713\\_425681.html](http://www.tax.sh.gov.cn/pub/xxgk/zcfg/ssxd/201607/t20160713_425681.html)

<sup>2</sup> 征求意见稿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全文详见：

<http://hd.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577376>

公告进一步细化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类型，按照有形资产、金融资产（含股权投资等）、无形资产、资金融通（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及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劳务交易等类别顺序详细描述了关联交易涵盖的范围，扩大了监管辐射面。在具体交易类别方面，公告在保留征求意见稿中交易类别的基础上，进一步罗列了具体的无形资产，例如商业秘密、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等。

## II. 关联申报

### 主要变化

作为纳税申报的重要资料，公告以附件形式同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以下简称“新关联申报表”）及其填报说明，并废止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以下简称“原关联申报表”）。与原关联申报表相比，新关联申报表采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近的表单编号体系，从原来的9类增加为14类，要求企业填写和提供的信息也更加详细和全面。从申报内容上看，新关联申报表主要新增了金融资产交易表、权益性投资表、成本分摊协议表、境外关联方信息表、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即原同期资料中的表证单书二，但需要说明划分标准）以及国别报告。新旧关联申报表的具体对比解读请参见本文附件。

可以看出，与原关联申报表相比，新关联申报表的表单数量和对填列内容详细程度的要求都有明显上升。表单整体设计一方面体现了税务机关对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信息需求，一方面也更贴近现代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减少了纳税人在填写表单时的不确定性。这也体现了中国税务机关对 BEPS 行动计划的接纳和应用，也为未来可能的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提供基础。

需要提请纳税人注意的是，由于新关联申报表的各表单之间存在多处勾稽关系，纳税人在填报时应参考填报说明中有关的“表间关系”项目，注意保持各表单信息之间的一致性。同时，还应注意审计报告、关联申报表、同期资料以及相关合同备案数据等公开信息之间的逻辑关系。

### 国别报告

本次修订的新关联申报表纳入了国别报告的内容，且似乎要求报送主体同时提供中英文版本。相较先前的征求意见稿，公告所要求的国别报告报送主体不变，即：

- 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的中国居民企业，且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或者
- 被跨国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报送企业的中国居民企业。

对于和国别报告相关的最终控股企业以及成员实体的定义，本次公告所采用的定义基本与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最终报告所述保持一致。值得关注的是，公告豁免了部分涉及“国家安全”的中国企业的国别信息报送义务。据悉，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披露义务免除在其他国家的规定中已有先例，本次公告中加入这一内容也并非特例。同时，公告在国别报告方面正式赋予了税务机关与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进行信息交换的法律权力，以及税务机关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时因一定原因未能获取国别报告时向本地企业要求提供国别报告的法律权力。

### 报送时限

根据公告，企业通常需要在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报送关联申报表，即会计年度终了次年的汇算清缴时报送。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 转让定价服务

#### 全国及华东区领导人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全国协同及华北区领导人

#### 北京

####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mailto:lhe@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i@deloitte.com.cn](mailto:vici@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III. 同期资料管理

作为纳税人关注的焦点之一，公告在充分听取征求意见稿的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同期资料管理方面的规定作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具体而言，公告完善了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准备门槛，取消了征求意见稿中就关联劳务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要求，并将关联劳务、股权转让等交易的披露和分析要求细化和落实到了本地文档中；另外，公告基本沿用了征求意见稿中对本地文档的强化披露要求（诸如价值链分析，地域特殊因素等），在跨境交易适用范围上，也将港澳台地区一并纳入；并修订了同期资料的准备期限，以及企业在准备和保存同期资料方面的责任和要求。

公告与现行 2 号文第三章（同期资料管理）对同期资料准备的关键要求差异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现行 2 号文第三章	公告
<b>报告架构</b>	单层（仅本地文档）	三层（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b>准备门槛 （含关联交易 金额）</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关联购销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者</li> <li>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融通资金按利息收付金额计算）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li> </ul> <p>上述金额不包括企业在年度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或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p>	<p><u>主体文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li> <li>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li> </ol> <p><u>本地文档（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纳入以下金额计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 超过 2 亿元人民币；</li> <li>2) 年度金融资产转让金额或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者</li> <li>3)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li> </ol> <p><u>特殊事项文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签订或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或者</li> <li>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sup>3</sup>，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li> </ol>
<b>豁免对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联交易属于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范围；或</li> <li>外资股份低于 50%且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li> <li>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li> </ul>
<b>准备期限</b>	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体文档：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li> <li>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li> </ul>
<b>提交期限</b>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提供	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sup>3</sup> 关联债资标准比例为 2：1（非金融企业）、5：1（金融企业），具体规定参见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财税[2008]121 号文件。

在文档内容披露要求方面，主体文档披露要求基本和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报告保持一致。特殊事项文档披露要求和现行 2 号文下对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的对应规定基本一致。然而，公告对本地文档的信息披露要求大幅提升，尤其需要关注的是：

- **价值链分析**：关于企业集团内业务流、物流、资金流及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及分配结果，以及各环节参与方最近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 **财务数据**：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 **股权转让分析**：股权转让交易概况、转让标的的信息，相关的尽职调查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
- **关联劳务分析**：交易各方受益情况，劳务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项目、金额、分配标准、计算过程和结果，以及与任何非关联方存在的相同或类似劳务信息
- **地域特殊因素**：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对交易定价的影响，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及其归属

公告与现行 2 号文第三章第 14 条对本地文档披露要求的主要异同点如下表所示：

本地文档披露要求	现行 2 号文第三章第 14 条	公告
(一) 企业概况	组织结构、管理架构、业务/行业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所属的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li> <li>•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上内容在公告下要求在主体文档中披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经营策略：各部门、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和价值贡献因素等</li> <li>• 财务数据：企业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li> <li>• 与企业相关的重组或无形资产转让情况，以及对企业的影响分析</li> </ul>
(二) 关联关系	披露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即关联方信息、关联方适用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年度关联关系变化。	
(三)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和明细，关联交易流程、功能风险描述，无形资产对定价的影响，关联交易数据	
	《企业功能风险分析表》及《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该表移至新关联申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域特殊因素对定价的影响</li> <li>• 价值链分析</li> <li>• 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基本信息，项目概况和营运数据</li> <li>• 关联股权转让</li> <li>• 关联劳务：包括各方受益情况、详细的劳务成本费用归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分配标准和结果等</li> <li>• 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中国以外其他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其他税收裁定</li> </ul>
(四) 可比性分析	披露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化，即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可比企业的功能风险和资产信息，可比对象搜索方法、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可比非受控交易和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	
(五)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及理由，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或利润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转让定价方法的运用和可比性分析结果，其他支持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仅当企业选择利润法时，须说明对企业集团整体利润或剩余利润水平所做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测试方的选择和理由</li> <li>•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分析及结论</li> <li>• 无论选择何种转让定价方法，均须说明企业对集团整体利润或者剩余利润所做的贡献</li> </ul>

另外需要提请注意的是，公告仅取代了现行 2 号文中关于同期资料的规定。德勤认为，2 号文之外的国税函[2009]363 号<sup>4</sup>和国税函[2009]188 号<sup>5</sup>文件目前依然有效。换言之，发生亏损的有限功能和风险的外资企业以及跟踪管理期内的企业，无论是否达到本公告所列示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均应按上述文件规定按时将同期资料准备完毕。

#### IV. 法律责任

公告下的相应法律责任较现行规定未发生变化。即若企业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同期资料，其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税款时，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加收利息。除了上述处罚外，未按规定准备同期资料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被确定为转让定价调查对象的风险相对更大。

但是，公告明确了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只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可以看出，中国税务机关对遵守转让定价合规要求的纳税人给予的鼓励态度。

#### 德勤观察

毋庸置疑，公告的发布意味着跨国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和其他资源来满足中国同期资料和关联申报的合规要求。尤其是主体文档准备要求，由于经合组织及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中没有统一规定，中国的相关规定与部分国家存在差异，因而存在母公司所在国无需准备，而中国子公司需按照中国法规准备的可能性。

另外，公告要求纳税人在关联申报表和同期资料中提供的一些信息具有一定的敏感性和复杂性，部分还涉及与境外关联方之间的沟通，纳税人所需分析的内容在深度和广度上均有较大程度的增加。因此建议纳税人尽早开始沟通、信息收集和准备的工作，转换同期资料和关联申报准备的工作方式，采用“整体而一致”的策略，从而提高信息收集的效率，控制合规成本，并力求集团在全球范围内转让定价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值得注意的是，《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对中国生效，并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sup>6</sup>，届时中国可与之开展情报交换的国家和地区将超过 130 个。2016 年 5 月 12 日，作为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的重要成果之一，税务总局与加拿大、印度等国税务当局一同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承诺将自动交换跨国企业集团编制的国别报告；截止 6 月底，该协议签署国已达 44 个。与此同时，美国、日本等诸多发达国家也正在制定或已经公布了各自有关国别报告的国内规定。由此可见，跨国企业集团将面临更为严格的信息透明与合规要求。

就在最近，经合组织发布了对于国别报告的进一步指南，对于业界关注的过渡期申报、汇率波动对于各国合规门槛的影响等问题提出了深入建议，该指南是否会影响各国法规的进一步解读或细化同样值得关注。

综上所述，公告对同期资料更为透明的信息披露要求（如对价值链和关联交易的充分分析和披露）以及各国税务机关之间日益广泛和成熟的信息交换，使得中国税务机关将比以往任何时候掌握更多纳税人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优先调查的纳税人和转让定价安排，并参与全球范围内的反避税行动。

如您有关于 42 号公告的问题需要讨论，或欲索取 42 号公告的英文或日文翻译件，请与德勤中国服务团队联系。

<sup>4</sup> 参见《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 号）

<sup>5</sup> 参见《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 号）

<sup>6</sup> 参见《关于〈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附件：新旧关联申报表对比分析

信息分类	原关联申报表	新关联申报表	对比分析与注意点
基本信息	封面	封面、表单编号索引	新关联申报表的封面采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所得税申报表”）相近的格式，新增了法定代表人声明和签章，以及纳税单位、代理机构、税务机关的签章，形式上更加正式、规范；新增的表单编号索引亦参考所得税申报表的版式，由纳税人自行选填需要申报的表单。
		报告企业信息表 (G000000)	在现行的所得税汇算清缴实践中，原关联申报表作为所得税申报表的附表一并进行报送，无需填列纳税人自身的相关信息。而新关联申报表形式上成为了一个独立的申报体系，除了基础信息外，还要求纳税人填报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股东信息，体现了对关联信息透明度的整体要求。
表单信息汇总	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 (G100000)	新关联申报表对表单顺序进行了调整，并在汇总表中要求分别列示关联债资和成本分摊协议信息，呼应公告中对两种特殊事项文档的要求，体现了监管重点。此外，在是否需要准备本年度同期资料的选项中，该表格将其分为三层结构，与公告规定一致。
关联关系申报	关联关系表（表一）	关联关系表(G101000)	和公告中对关联关系的认定一致，新关联申报表要求区分关联关系类型，并标注关联关系在年度内的起止/变化日期。
有形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交易	购销表（表三）、固定资产表（表六）	有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G102000)、有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G104000)	<p>新关联申报表不再区分材料（商品）和固定资产，而是从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角度出发，将购销和租赁业务分为两张表。</p> <p>对于材料（商品）购销交易，新关联申报表取消了原有的“占出口销售总额 10%以上境外销售对象及其交易”、“占进口采购总额 10%以上境外采购对象及其交易”、非关联方购销金额，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等项目的填报要求。</p> <p>对于固定资产交易，新关联申报表取消了原按不同固定资产种类进行填报的要求。</p> <p>新关联申报表要求按照关联方汇总交易金额，披露前五位关联交易方的交易明细和总额。</p>
无形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交易	无形资产表（表五）	无形资产所有权交易表 (G103000)、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表 (G105000)	与有形资产相类似，新关联申报表也从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角度出发，将无形资产的转让和许可交易分为两张表；此外，新关联申报表不再要求区分不同无形资产种类进行填报，而要求按照关联方汇总交易金额，披露前五位关联交易方的交易明细和总额。纳税人在填报交易内容的时候需要注意区分，并与相关合同备案信息等保持一致性和逻辑性。
金融资产交易 (新)		金融资产交易表 (G106000)	随着多起关联股权转让避税案件的查处，关联方之间利用金融资产交易转移利润的安排越来越引起税务机关的重视，新关联申报表引入金融资产交易表也体现了对新的转让定价领域的探索。

信息分类	原关联申报表	新关联申报表	对比分析与注意点
资金融通交易	融通资金表 (表七)	融通资金表(G107000)	融通资金表要求逐笔填列所有关联融资交易明细。新关联申报表的填报说明增加了票据贴现、融资租赁、集团资金池等关联资金融通的交易类型列举；另外，新关联申报表的填报说明还对需要填列的利息范围作了较为宽泛的解释，除了实际列支的利息以外，还包括其他所列举的具有利息性质的费用。
关联劳务交易	劳务表（表四）	关联劳务表(G108000)	与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的填列要求相类似，新关联申报表对关联劳务交易的披露要求也改为了按照关联方汇总交易金额，披露前五位关联交易方的交易明细和总额，而不再要求填写定价方法。此外，新关联申报表的填报说明对关联劳务交易内容进行了细致明确的列举，纳税人在填报的时候需要注意区分，并与相关合同备案信息等保持一致性和逻辑性。
权益性投资 (新)		权益性投资表 (G109000)	主要用于按月统计申报企业获得的权益性投资情况，以及对股东分配股息、红利的情况。
成本分摊协议 (新)		成本分摊协议表 (G110000)	主要用于初步掌握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成本分摊协议情况，作为税务机关审阅企业成本分摊特殊文档的基础。
对外支付情况	对外支付款项 情况表（表十）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 (G111000)	<p>该表相较于原关联申报表有较大幅度的删减。首先，各种服务类的对外支付统一归集为“劳务费支出”；其次，特许权使用费不再需要列示商标费和技术使用费的明细数据；而且，新表格删除了“已扣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和“是否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两列信息填报要求。此外，在填报口径上，原关联申报表的填报说明要求包括未支付但已列入成本费用的金额；而新关联申报表的填报说明明确为收付实现制。</p> <p>“劳务费支出”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的填报易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因此企业应在日常经营中，参照 16 号公告<sup>7</sup>的规定，从对外支付项目的受益性、真实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自我审核，以更好管控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潜在税务风险。对于相关支付事项，企业应事先准备支持性资料。</p>
境外关联方信息 (新)		境外关联方信息表 (G112000)	新增表单，要求填报前述有形资产、无形资产、金融资产和劳务交易表单中已经填列的境外关联方信息（即各类关联交易中境外交易金额为前五位的境外关联方信息）。除基础信息外，特别要求填列“实际税负”，填报说明同时明确了实际税负的計算方式，该项信息的收集旨在重点关注企业集团是否通过关联交易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国家/地区。
财务信息分析 表(新)	原要求在同期 资料中作为表 证单书附件披 露	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 分析表（报告企业个别 报表信息） (G113010)、年度关联 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 （报告企业合并报表信 息）(G113020)	从重要性角度，新关联申报表将原先同期资料中的披露要求提升到关联申报阶段，加强对转让定价的风险管控。然而，填报说明中并未明确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的划分依据，而是要求纳税人自行判断、说明逻辑，实际操作中，税企双方可能会对划分标准的理解存在偏差。

<sup>7</sup> 参见《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

信息分类	原关联申报表	新关联申报表	对比分析与注意点
国别报告(新)		国别报告 – 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 G114010、G114011）、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 G114020、G114021）、附加说明表（中英文 G114030、G114031）	国别报表的要求与经合组织的 BEPS 项目第 13 项行动计划一致。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mailto: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mailto: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mailto:ryanchang@deloitte.com)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香港)

#####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mailto:dyun@deloitte.com.hk)

#### 华南区(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Deloitte.

## 德勤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2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